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处罚（2023）321号

当事人：喀什市买买香副食品批发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U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市\*\*\*\*巷\*组\*\*\*号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阿卜\*\*\*\*\*买提

身份证件号码：65\*\*\*\*\*10

2023年11月8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和色满乡政府工作人员联合对\*\*乡\*村\*组\*\*号的“喀什市买买香副食品批发部”进行依法检查，经现场发现当事人于2021年10月22日在喀什市\*\*乡\*\*\*村\*组\*\*号办理营业执照，字号名称：喀什市买买香副食品批发部，经营场所面积：500平方米，进门右边是当事人生活区有4间房屋常驻使用，左边为设置生产区，现场生产加工使用设备有2台双层锅，1台搅拌机，1台灭菌机，现场员工已加工完的辣椒酱成品26桶，其外包装未标注任何食品标签；环境卫生脏乱差，现场当事人提供了从事食品销售的《营业执照》，但未能提供“喀什市买买香副食品批发部”的从事生产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及相关手续。

为了防止违法财务隐匿、销毁或转移，执法人员立即向局领导汇报现场检查情况，经局领导批准同意，决定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对扣押的过程录音录像。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予以立案。2023年11月21日经主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2021年10月22日当事人登记注册成立“喀什市买买香副食品批发部”，取得《营业执照》，2023年11月之前从事食品销售经营活动。

2023年11月20日至案发时止，当事人在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喀什市嫩而鲜蔬菜调料店”购进了口福油（20L/桶）购进价：165元/桶，购进了12桶，共计：1980元；干辣椒（18kg/袋）购进价：55元/袋，购进了6袋，共计：330元；甜面酱（9kg/桶）购进价格60元/桶，购进了59桶，共计：3540元；盐（25kg/袋）购进价：60元/袋，购进了1袋，共计：60元；麻辣油（12瓶/箱，500g/瓶）购进价：185元/桶，购进了1桶，共计：185元；花椒（20kg/袋）购进价：55元/袋，购进了75袋，共计：1500元；孜然粉（20kg/袋）购进价：75元/袋，购进了55袋，共计1100元；味精（25kg/袋）购进价：380元/袋，购进了14袋，共计：5320元；鸡精（25kg/袋）购进价250元/袋，购进了7袋，共计：1750元，总共15765

元，在色满乡5寸3组11号的“喀什市买买香副食品批发部”进行辣椒酱生产加工，共加工制作成26桶（17kg/桶）辣椒酱，是无标签产品，销售价为480元/桶，货值金额12480元。因当事人提供原材料的进货票据，供货商的资质材料，原材料贮存，保管及领用记录，产品投料及生产记，案发当日执法人员现场扣押的违法生产的产品数量与生产记录数量一致，足够证明上述违法生产的辣椒酱销售，当事人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2. 现场笔录1份，属书证，证明：证明现场状况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3. 案件承办人员跟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实施过程，进一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 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原件，属书证，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事实；

5. 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1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进一步证明违法行为，及当事人深刻认识到错误，并立即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6. 当事人验材料贮存，保管及领用记录，生产记录，原材料购进票据印件各1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购进原材料，生产

数量等事实；

以上证据分别有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执法人员于2024年2月19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32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承办人员认为，当事人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的行为，已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之规定，构成了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的违法行为。

鉴于①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当事人经营场所内从业人员5名，基本都是，贫困户，帮助其就业；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③当事人可以提供涉案产品来源合法的相关证明、上一家供货商信息，且涉案产品尚未销售、

使用；④当事人主观上已经认识到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客观上能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本着过罚相当，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提高市场主体依法经营意识，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五）项“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之规定，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 26 桶（17kg/桶）的辣椒酱；
- 2、没收原材料（12 桶（20L/桶）口福油，6 袋（18kg/袋）干辣椒，59 桶甜面酱（9kg/桶），2 袋（25kg/袋）盐，1 袋（20kg/袋）花椒、1 袋（20kg/袋）孜然粉、1 箱（12 瓶/箱，500g/瓶）麻辣油，7 袋（25kg/袋）味精，14 袋（25kg/袋）鸡精）；没收

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2台双层锅，1台搅拌机，1台灭菌机；

3、罚款 1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